

山东兰郡律师事务所执行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（2024年）



一：民事、行政案件收费标准

1、无财产争议案件：普通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，不涉及财产的，在 6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；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，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；

2、有财产争议的案件：

争议标的（计算基数） 计算比例

- 1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部份 7%但不少于¥5000 元
- 2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
- 3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
- 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%
- 5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%
- 6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

二：刑事案件收费标准

（1）一审阶段：

- ① 侦查阶段（含检察院自侦）：6000-18000 元人民币；
- ② 审查起诉阶段：6000-30000 元人民币；
- ③ 审判阶段：8000-50000 元人民币；
- ④ 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6000-60000 之间协商收费（案件复杂程度、民事诉讼标的等）。
- ⑤ 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，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

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，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，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，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。

三：非诉法律事务收费标准

(1) 法律文书: 代为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每份文书在 600-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(2) 律师见证: 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，按每件 2000-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3) 代办公证: 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，每件 1500-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(4)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: 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，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，每份为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5) 律师调查: 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。

四：风险代理

(1)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；

(2)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；

(3)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；

(4)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；

(5)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